滨州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专科）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总则**

为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突出高职教育特色，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0]4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本章程适用于滨州职业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含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二条滨州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学院概况**

第三条学院简介：滨州职业学院是2001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合并滨州农业学校、卫生学校、经济学校、工业学校和滨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坐落于渤海之滨的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滨州市。学院占地面积3500多亩，建筑面积72.66万平方米，总资产11.08亿元。设有15个二级学院，在职教职工1129人，其中全国优秀教师4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9人、山东省教学名师7人、省级教学团队11个。现有45个招生专业，在校生2万余人。

学院全称：滨州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2818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办学成就：坚持把内涵建设作为学院发展的中心任务，建成3门国家精品课程、3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64门省级精品课程、22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9个国家重点建设专业、1个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2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8个省高校特色专业、3个省级品牌专业群、3个省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5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个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1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1个省级教学团队。获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8项，获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2个。在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中，获批国家骨干专业等各类项目22个。

第五条荣誉称号：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优质高职院校、首批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国家技能型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富民兴鲁劳动奖状。

**第三章组织机构**

第六条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招生工作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和院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以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落实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有关事宜，负责本校测试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管理。

第七条滨州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成立以纪检监察人员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接受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  |
| --- |
| 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
| **二级学院**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合作类型** | **综合评价招生计划数** | **单独招生计划数** | **小计** | **收费标准（元/年）** |
|
|
| 国际学院 | 1 | 会计 | 美国诺斯伍德大学中外合作 | 30 | 0 | 30 | 12000 |
| 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中外合作 | 30 | 0 | 30 | 16000 |
| 3 | 护理 | 加拿大诺奎斯特学院中外合作 | 30 | 0 | 30 | 15000 |
| 生物工程学院 | 4 | ＊药品生产技术 | 鲁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班 | 50 | 20 | 70 | 5500 |
| 5 | ＊化工生物技术 |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鸿瑞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 30 | 10 | 40 | 5500 |
| 6 | ＊食品营养与检测 |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订单班 | 30 | 5 | 35 | 5500 |
| 7 | ＊园林技术 | 山东鑫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 35 | 5 | 40 | 5500 |
| 机电工程学院 | 8 | ＊智能控制技术 | 　 | 20 | 20 | 40 | 5500 |
| 9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术 | 　 | 15 | 15 | 30 | 5500 |
| 10 | ＊数控技术 | 现代学徒制 | 30 | 10 | 40 | 5500 |
| 11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40 | 15 | 55 | 8800 |
| 12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40 | 30 | 70 | 8800 |
| 轻纺化工学院 | 13 | ●应用化工技术 | 东营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15 | 15 | 30 | 7600 |
| 14 | ＊应用化工技术 |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订单班 | 15 | 15 | 30 | 5500 |
| 15 | ●石油化工技术 | 东营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20 | 20 | 40 | 7600 |
| 16 | ＊石油化工技术 |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订单班 | 15 | 15 | 30 | 5500 |
| 17 |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术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 20 | 20 | 40 | 5500 |
| 健康学院 | 18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国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班 | 25 | 15 | 40 | 5500 |
| 医疗技术学院 | 19 | ＊口腔医学技术 | 现代学徒制 | 30 | 10 | 40 | 5500 |
| 20 | ＊眼视光技术 | 滨州欣视洁光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订单班 | 30 | 10 | 40 | 5500 |
| 21 | ＊康复治疗技术 | 现代学徒制 | 30 | 10 | 40 | 5500 |
| 22 | ＊健康管理 | 　 | 20 | 10 | 30 | 5500 |
| 会计学院 | 23 | ＊互联网金融 | 山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泽坤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订单班 | 55 | 25 | 80 | 5500 |
| 工商管理学院 | 24 | ＊知识产权管理 | 　 | 20 | 10 | 30 | 5500 |
| 25 | ●市场营销 | 东方地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40 | 10 | 50 | 8800 |
| 26 | ●工商企业管理 | 山东中兴云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50 | 10 | 60 | 8800 |
| 27 | ＊旅游管理 | 滨州大饭店订单班 | 30 | 10 | 40 | 5500 |
| 28 | ●空中乘务 | 北京中航天使教育科技集团校企合作 | 50 | 20 | 70 | 9600 |
| 29 | ＊物流管理 |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 25 | 15 | 40 | 5500 |
| 信息工程学院 | 30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山东中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30 | 15 | 45 | 8800 |
| 31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山东闪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30 | 15 | 45 | 9600 |
| 3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30 | 15 | 45 | 8800 |
| 33 | ●软件技术 | 山东师创软件实训学院校企合作 | 30 | 15 | 45 | 8800 |
| 建筑工程学院 | 34 | ＊建筑工程技术 | 　 | 30 | 10 | 40 | 5500 |
| 35 | ＊工程造价 | 　 | 30 | 10 | 40 | 5500 |
| 36 | ●建筑室内设计 | 济南网融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50 | 20 | 70 | 9600 |
| 士官学院 | 37 | ●航海技术 | 上海兴洋船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40 | 30 | 70 | 8800 |
| 38 | ●轮机工程技术 | 上海兴洋船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20 | 20 | 40 | 8800 |
| 39 | ＊港口与航运管理 | 烟台华航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订单班 | 40 | 20 | 60 | 5500 |
| 轻纺化工学院 | 40 | 应用化工技术 | 退役士兵单独招生专项计划 | 0 | 20 | 20 | 　 |
| 工商管理学院 | 41 | 工商企业管理 | 退役士兵单独招生专项计划 | 0 | 20 | 20 | 　 |
| 生物工程学院 | 42 | 园林技术 | 退役士兵单独招生专项计划 | 0 | 20 | 20 | 　 |
| **合计** | **1200** | **600** | **1800** | 　 |
| 备注：1.带“＊”专业按学分制收费，年收费标准为预收费，最终标准以物价部门审批为准； 2.带 “●”专业为校企合作专业，年收费标准为拟申报收费标准，最终标准以当年度校企合作备案批复为准； 3.对通过单招录取的退役士兵，执行国家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
|
|
|

**第五章报名、考试及录取**

第十条报名条件及方式

凡已经报名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均可报名单独招生考试；凡已经报名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综合评价招生考试。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受专业类别限制，可报考所有单独招生专业；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和在岗职工报考应用化工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园林技术三个专业的执行弹性学制培养模式，报考其他专业的执行全日制培养模式；退役士兵限报考应用化工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园林技术三个专项计划专业。

参加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须于2020年5月21日—24日，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我院（学院代码12818）。

第十一条报名测试费

单独招生各专业均为120元/人，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各专业均为80元/人。（依据《关于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5号）。

第十二条农村和贫困地区等网络条件不足或不具备智能终端的考生可向我院提出申请，由我院协调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为考生免费提供考试条件保障。申请电话：0543-5082257。

第十三条命题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考试形式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科目均采用网上考试（测试）的形式，考试时间为6月2日，考试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考试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

单独招生考生综合成绩由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共计100分，均采用网上面试（测试）方式。文化基础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知识的综合，其中语文30分、数学20分、英语20分，总计70分；职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对报考专业的了解、兴趣及专业基本知识及能力情况，分值为30分。

综合评价招生考生综合成绩由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素质测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共计100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60%，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10%，素质测试成绩占30%。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和信息技术共十科成绩组成，每科成绩合格计6分，不合格计0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各科成绩；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包括考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举止礼仪、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等，依据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呈现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赋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面试的方式，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等，综合能力重点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职业潜质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爱好、职业价值观、职业性格与报考专业的匹配程度，以及考生学习和从事相应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

第十六条考试考核违纪处理

按照《山东省高校统一考试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对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处理。

第十七条录取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实行由学校负责、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的录取体制。

1.分招生类别按照招生计划1:1.05划定录取分数线，若考生数量少于招生计划时，按照参加考试总人数的90%划定录取分数线。对于线上考生，遵循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

2.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单独录取。

3.报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护理、会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英语成绩须为合格；对于报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因高中学业水平英语成绩不达标而取消录取的考生，其后续志愿参照第一志愿录取。

第十八条专业计划调整原则

招生计划可在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之间以及各专业之间调剂。

第十九条免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录取组根据考生的成绩及考生身体状况提出预录名单，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将预录考生名单在我院招生网站公示。

第二十一条预录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依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规定，已被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春季、夏季高考录取新生享受相同的待遇。考生录取后，一律不再参加2020年普通高校春季、夏季统一考试及录取。

**第六章收退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奖、助学金：贯彻国家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制度，每年评选发放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各1次；设立综合奖学金，每年评选发放1次。

第二十三条勤工助学：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可自愿选择，同时还设有特困生补助基金，学生提出个人申请，批准后向学生发放。

第二十四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五条绿色通道：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组成绿色通道办公室，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考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入学注册后，由于学生自身原因要求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七章新生资格复查、证书发放及培养**

第二十七条录取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来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校后，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学校将对照网上测试录像逐一对学生进行身份确认，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第二十八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滨州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十九条被录取的2020年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和在岗职工学生享受普通高校全日制学生一样待遇。应用化工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园林技术三个专业教学安排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模式，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班、教学、考核，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每学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00学时，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学制3年，修业年限3-6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即可顺利毕业。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由滨州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滨州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19号）

邮政编码：256603

咨询电话：0543-5082257 5082157（兼传真）

监督举报电话：0543-5089763

招生网址：http://zs.bzpt.edu.cn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